

#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；《同庆楼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同庆楼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合肥百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。本次被担保的主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健、李锐、后美萍

2023 年 8 月 22 日